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壜簡字第193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徐志杰

朱震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38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志杰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朱震東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增列「證人陳雅伶於警詢時之陳述」為證據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2人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竟以暴力相向，徒手互相攻擊，致雙方之臉部、頭部等身體要害部位均受有傷害，顯見渠等均未能自我節制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及人性尊嚴之觀念，實有不該；被告2人犯後雖均坦認犯行，惟迄未獲得對方之諒解，復衡酌渠等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，兼衡渠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他方所受傷勢及部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黃瓊儀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1年度偵字第33882號

22 被 告 徐志杰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2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朱震東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4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徐志杰、朱震東為星磐企業有限公司同事，徐志杰於民國11  
05 1年4月8日上午10時1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  
06 搬運貨物時，不慎與朱震東發生碰撞，2人因而發生爭執，  
07 徐志杰、朱震東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互相推  
08 擠、拉扯及扭打，致徐志杰受有頭部損傷之初期照護及頸部  
09 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；致朱震東受有頸部挫傷併瘀血及上  
10 唇擦傷等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徐志杰、朱震東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  
12 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志杰、朱震東（下稱被告2人）  
15 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復有現場及傷勢照片6張、天成  
16 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及聯新國際醫院  
17 診斷證明書各1紙在卷可稽，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23 檢察官 楊挺宏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蔡欣潔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-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 參考法條：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5 元以下罰金。
- 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- 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